附件

完善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票价机制配套优惠

细则

一、自然月累计优惠、新增的32次票、工作日7点前进站优惠、“常乘客”优惠4类优惠措施仅限城市轨道交通范围内使用（不含江跳线、璧铜线等市郊铁路线路）。

二、自然月累计优惠需使用同一张畅通卡或同一账号“渝畅行”码，畅通卡与“渝畅行”码消费不可叠加累计。

三、同时满足多个优惠条件时（如“公共交通一小时免费·优惠换乘”、自然月累计消费优惠、工作日7点前进站优惠），优惠不同时叠加，按最高优惠计费。

四、自然月累计优惠以每月1日开班时间为分界点，开班之前的消费金额累计至上月，之后的消费金额累计至本月。

五、超时扣费、“渝畅行”码单边扣费、市郊铁路段车费不纳入累计消费。

六、乘客持畅通卡或“渝畅行”码，工作日7点前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进站，可享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单程票价的7折优惠；在市郊铁路车站进站不享受7折优惠。

七、持“渝畅行”码乘坐城市轨道交通，自然月内消费第40、50、60次全额减免车费（不含市郊铁路段车费）。

八、新增32次计次票，有效期内在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内不限乘坐里程。